

# 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

TAXI & PLB. CONCERN GROUP (運輸署、警務處註冊團體)

聯絡地址：深水埗元州街340號2字樓D室

電話：27200072

傳真：27865770

## 回應運輸當局對輕型貨車辯護信

運輸及房屋局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之來函，(CB(1)1791/13-14(01))滿紙胡言！將亡羊補牢責任，推向執法之警方！逃避始作俑者製造「客貨車」之完全罪責！十分無恥。

輕型貨車是法例是有、2-5名隨車搬運/送貨之工人座位。以前一直以來，不超過2公噸之輕型貨車，只有二個在車頭座位。而且為免與私家小巴混淆，以黑色車牌作為分別，強調是貨車，是不能載客的。但超過2至5.5噸大型貨車，側有5個工人座位，因明顯是貨車，故沒有爭議。

當年不知運輸當權者，是否有利送輸送或收授利益？倒行逆施！竟將只載重不超過2公噸之輕型貨車：減除載貨量！增加3個座位！更將輕型貨車多增車輛名稱為「客貨車」！請問它的理據何在？縮小載貨空間後，它只有2×2×2立方米載貨量，為何要5人搬運呢？是用什麼邏輯訂定出來呢？所以做成今日與客運車業之矛盾。

「客貨車」之命名是會誤導司機可以載客！亦誤導乘客可以乘坐！當局強調有法例規管，只是將失職之責任推向執法警方，浪費社會資源。

由於「客貨車」有5座位設立，初期只有一家入口車輛代理商，入口比較簡陋5座位之「客貨車」，專為出租由物流署安排，分配與政府各部門人員出外工作之用，減小政府部門租賃的士服務數量。

更有！各大車輛入口商見獵心喜，為了擴大市場銷售率，競將「客貨車」車廂豪華化！大大吸引了納汽油稅私家車車主，將「客貨車」變作私

家車之用途。更吸一批養不起汽油私家車的（多為年青）人，買豪華版之「客貨車」在業餘載貨或載人後，作私家車用途。

只要人們稍為留意路面行走車輛，限容易就發現很多「客貨車」都將二邊後不透明之鐵板加上玻璃，蓄意掩盖「客貨車」變作私家車意圖。

「客貨車」之為患如下：

- 1) 減小私家車登記、入口稅及汽油稅之收入。
- 2) 增加不應增加之路面負荷，令道路更為擠塞。
- 3) 增加「輕型貨車」與的士、小巴業爭客之矛盾和衝突。
- 4) 輕型貨車是柴油，更多為歐盟前期車種。增加路面空氣污染。

議員們！您們有責質詢當局造成矛盾成因！有責要求當局撥亂反正解決當前錯誤措施。建議如下：

- 1：由即時起，新登記2公噸以下輕型貨車更正為2座位。
- 2：取消以「客貨車」命名之車輛行車登記証，以免誤導司機及乘客。
- 3：全面取締／執行檢控所有在二邊假窗改裝玻璃之「客貨車」。
- 4：為保輕型貨車5座位工人乘客及道路安全，以後凡駕駛5座輕型貨車者，要在初級考牌三年後，必須另考的士或小巴執照。
- 5：規定輕型貨車有識別車身標誌（公司、廣告除外），以免混淆視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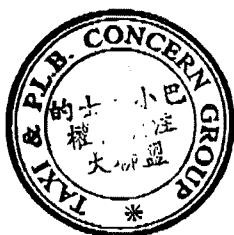
此 致

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（2014-08-18 會議）

陳鑑林主席暨委員

聯絡電話：

2014年8月15日



主席：黎銘洪